# 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即出(承)租人　　　 　 　就坐落臺中市潭子區

　 　　段　　 　小段　　　 　　地號

共計　 　筆耕地，與　 　 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
潭鄉民字第　　　　 　　號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潭子區公所申請**租佃爭議調解**，特委請受託人　 　　 　　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潭子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＊請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，並加蓋私章